

國民 文獻 分類

經濟 卷

504

民國文獻類編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0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504

AmT1342/10

第五〇四冊目錄

交通部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	一
交通部二十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	二九
交通部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	五五
交通部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	一〇五
交通部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	一二五
交通部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	一四五
交通部二十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	一七一
交通部二十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	一二一
交通部二十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	一二三一
交通部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二年出版	……	一二五五
交通部二十一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二年出版	……	二九一
交通部二十一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二年出版	……	三〇七

交通部二十一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二年出版	……	三三七
交通部二十一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二年出版	……	三六一
交通部二十一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二年出版	……	三八九

交通部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二頁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無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無

(乙) 國民政府交件

無

(丙) 主管院交件

第四頁至第五頁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第六頁至第七頁

(乙) 關於郵政事項

第八頁至第九頁

(丙) 關於航政事項

第一〇頁至一一頁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一二頁

(戊) 關於編纂交通史事項

一三頁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無

五 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無

交通部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法備	考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四月三日	令各航業公會知照並登載交通公報	本規則係由實業部交通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月	日		
航業公會組織規則	四	十七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運增進同業公益爲宗旨 凡組織立案會務及其他應辦事項均應依本 規則辦理	本規則係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將原有航業公會章程加以修 正 規則附

航業公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運增進同業利益爲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須由左列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一、經營船舶運輸業者

二、經營船舶租賃業者

三、經營船舶製造業者

凡前項各款公司行號皆得爲航業公會會員

第三條 航業公會須於航業繁盛之港埠設立之但在同一港埠祇准設立一會

第四條 航業公會之設立應擬具會章開列會員名冊呈請交通部立案

前項會章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港埠

二、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三、職員名額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關於費用之規定

七、關於會員違背會章之處分方法

八、存立期間

第五條 航業公會應冠以所在港埠之名稱

第六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於呈請立案時隨繳刊費國幣四元

交通部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航業公會組織規則

第七條 航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由會員大會投票選舉

前項當選各員履歷應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會會務如左

一、關於辦理同業公益事項

二、關於研究改良發達航業事項

三、關於編製航業調查報告事項

四、關於調解航業爭議事項

五、關於監督官署委辦事項

第九條 航業公會應於每年召集常會前一個月編造會員名冊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條 航業公會每屆六個月應將辦理會務情形及收支賬目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規則或妨害公益時交通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取銷議決事項

二、解免職員職務

三、解散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得由會員公決自行解散於解散時應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之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自本規則公布日廢止之其已成立之航業公會應依本規則之規定重行改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丙)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奉國府令據建設委員會海軍部密呈長江海口水道變遷危害民生經部會協商同意擬共同計劃辦理已指令照准一案轉令知照	行政院	三十八日	無	由部轉令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旋據該會呈請遴派專員會同研究經咨商海軍部建委會同意業令由該會派員會同實地履勘並搜集江陰至海口各種資料以資研究	
奉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交整理招商局專員李仲公電請迅飭梧州市政府不得擅賣該處局產一案令飭查明核辦	行政院	三三十一日	無	遵即函請第八路總指揮部查明轉飭梧州市政府遵照	

奉交全國商會聯合會電請派員測量新堤沿江一帶定期疏濬以興水利一案	行政院秘書處	四	四	無	此案前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轉據該商聯會電同前情業經令准派該會測量總隊長汪彥方實地察勘具報候核一面並咨請建委會及湖北省政府轉飭水利局派員會同辦理	
嶺南華僑互助社黃顯波等呈太古南記公司等任意加價苛勒華僑懇飭取消以蘇僑困一案	行政院	四	四	無	已咨廣東省政府查明情形酌核辦理	
奉交販務委員會呈請將販品運輸免費免稅續予展期一案經決議准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再續展三個月令飭遵照辦理	行政院	四	八	無	遵即令飭招商局總管理處遵照并轉飭各分局一體遵照	

奉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令豁免漁稅漁業稅一案令飭 遵照辦理	行政院	四	八	無	遵即令飭各航業公會知照
汕頭華僑招待所主任羅雲階 呈懇派華安胥安兩運輪艦航 行汕頭海口及南洋各埠以挽 回航權又嶺東華僑互助社等 塞電爲代理各國洋行之輪船 公司增加票價至一倍請飭制 止各一案	行政院	四	九	無	查嶺東華僑互助社汕頭分社請制止 各國洋行之輪船公司增加票價一案 前奉 院交即經咨行廣東省政府查 核辦理至汕頭華僑招待所請派華安 胥安兩艦航行南洋等處一節已咨准 海軍部查復以各艦均有專責正慮不 敷分派實無暇擔任此項運輸等因均 已先後函達行政院秘書處查照
奉發吳縣商會呈民信業續請 免予取締內河寄運信件以維 生計奉諭交部核辦	行政院秘書 處	四	二五	無	此案前據該商會分呈到部業經明斷 批示務速轉知遵章辦理在案已錄批 函請轉陳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電政事項

(一)令飭國際電信局擬具無線電會議及合併國際電報無線電公約提案意見

查一九三二年西班牙馬特里無線電會議及合併國際電報無線電公約關係電信前途至巨業由本部先後發交國際電信局擬具提案意見均限於六月以前呈部

(二)接收中法無線電台之經過

中法無線電台已於上月全部竣工所有安置各項機器經本部派員逐一試驗完竣已令飭國際電信局管理工程師張承祜接收管理

(三)修復滬烟台海綫之經過

吳淞至烟台及寶山至烟台兩海綫近來屢被漁船鉤損時生障礙本月四日距烟台一百六十七海里之海綫又被漁船鉤損即由大北公司派輪前往撈修據報業於四月九日完全修通查該項海綫若無漁船在海綫經過處工作任意鉤損不致常生障礙特由本部咨請主管機關嚴令禁止以利報務

(四)恢復安仁至貴谿桿綫之經過

查江西省上年被匪砍毀桿綫不少安仁至河口綫路亦被完全砍毀曾經管理局派員前往查勘原有綫路桿綫全無且河北岸匪氛尚未全靖決由河南岸另行新建安仁至貴谿一段於四月佳日開工養日完工業已恢復通報現尚在繼續恢復貴谿至河口桿綫

(五)規定中美間往來之政務電報價目分費辦法

查中國與美國間往來之中美政務電報價目及分費辦法業與美方商妥並自三月十五日起實行又中國與美洲其他各國往來之中國政務電報價目計較水綫經轉者每字高出二十五生丁業經令飭國際電信局遵照與美方接洽自本月二十日起照減所有減去之二十五生丁即於無線電費內扣除

交通部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